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600万元购买奚莲英女士、王恺中先生合计持有的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音希声”)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大音希声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奚莲英女士、王恺中先生合计持有的大音希声6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大音希声60%的股权。大音希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50046476J

4、法定代表人:奚莲英

5、成立日期:2010年1月22日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88号7幢1-2层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隔热和隔声材料、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无机固态气体绝热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从事新材料、船舶、汽车、航空、环保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奚莲英	360	18%
王恺中	440	22%

二、《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中未辨认的客户关系等事项的更正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在公告中“(三)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表述“大音希声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资产法评估金额相对较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增值相对较高。标的公司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可以衡量并在账面体现的资产以外,主要还包括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源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公司对是否存在未辨认的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专利等无形资产说明如下: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进一步辨认,本次收购涉及的大音希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已经对其持有的账面记录的1项专利权、账面未记录的25项专利权(含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和2项商标权进行了评估。因其将在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为1,532.40万元。

对大音希声的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大音希声不存在著作权;大音希声尚未形成有规模、成体系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的销售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管理层,故未将销售网络纳入可辨认净资产范围;大音希声与其主要客户存在较为密切的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该合作关系主要依赖于大音希声在新型隔热材料(气凝胶)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大音希声凭借产品的优越性能才能在每次招投标中获取订单。相比技术和产品,客户关系本身并不能单独带来更多的订单以及更高的超额收益,因此未将客户资源纳入可辨认净资产范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无形资产的更正说明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价格。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资金总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

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同时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019年5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5月9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380,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成交均价为6.28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2,988.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8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及库存情况

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770万股的回购股份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7,7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受让价格为0元/股。

扣除已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770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为235,680,554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35,680,5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77,880,280股变更为14,442,199,72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4,677,880,280元变更为14,442,199,726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7,880,280	100	14,442,199,726	100
三、总股本	14,677,880,280	100	14,442,199,726	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243,380,554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其中7,700,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诉人谢荣华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谢荣华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谢荣华因与被上诉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王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以下合称“增持主体”)拟于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赛诺医疗股票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54%,增持金额307.24万元。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99,368,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36%。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基于对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于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9,018,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150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关于增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孟蕾女士于2021年9月24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350,000股,成交总金额307.24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4%。

5、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9,368,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36%。

本次增持后孙箭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计持有公司98,81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11%。其中,通过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0,902,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通过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3%;通过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0%;通过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7%;通过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1%;通过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通过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本次增持后,孟蕾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53,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5%。其中,通过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7%;通过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9%。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4%。

6、本次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60608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梁文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文飞	4,000	40
李元丰	2,000	20
陈斯觅	2,000	20
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554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天津签署了《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6月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本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五)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六)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7%,B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均为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七)违约责任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5、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6、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张家窝支行	否	元亨第21173期净值型(机构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6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固定收益类	1,900	3.6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固定收益类	2,100	3.6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图控股,证券代码:002539)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期磷化工板块相关股票跌幅较大、关注度较高,经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投资者来电反映,投资者对公司生产情况以及电池级磷酸铁项目、黄磷项目的关注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情况:近日,江苏、云南等多个省份相继出台“能耗双控”政策,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实行限电限产,目前公司各基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限电限产影响。公司深耕化肥化工20多年,已建设了除尿素以外的氮肥、磷肥完整产业以及以黄磷为主的磷化工产业链,产业协同效应和一体化竞争优势显著,对政策波动和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状况,就电力、能耗、稳定生产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沟通协调,确保公司连续稳定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50,000万元,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以及配套的30万吨湿法磷酸(折纯)、30万吨精制磷酸、150万吨磷矿选矿、100万吨硫磺制酸、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和20MW余热发电等项目。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前期筹建、报批报建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黄磷项目:公司黄磷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雷波县,年产能达6万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近期受地方“双控”政策影响,部分黄磷生产企业减产或停产,开工率不足导致黄磷供给端进一步收缩,带动了黄磷价格进一步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价格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同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多次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3,38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司法划扣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7,888,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变动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丹邦投资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6-2021/9/24	2.93	549.60	1.00	1,610.33
	大宗交易	-	-	-	-	-
	司法划扣	2021/9/23	-	1,788.84	3.26	-
	合计	-	-	2,338.44	4.26	-

被动减持的原因如下:

1、丹邦投资集团于2020年11月24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丹邦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00万股转入其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由于丹邦投资集团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低于维保比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9.60万股